

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

东公积金通〔2010〕1号

关于常平、塘厦、虎门三镇办事处受理出具住房公积金 贷款利息支出凭证的通知

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：

《东莞市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凭证》原由我中心贷款管理科统一受理，为提高办事效率，方便住房公积金贷款借款人就近办理业务，即日起，我中心本部及常平、塘厦、虎门三镇办事处均可受理出具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凭证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出具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凭证须借款人本人申请，并提交如下资料：

- （一）申请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；
- （二）住房公积金借款合同原件；
- （三）结清证明原件（由贷款银行出具）及复印件一份；
- （四）住房公积金贷款利息支出明细表原件（由贷款银行出具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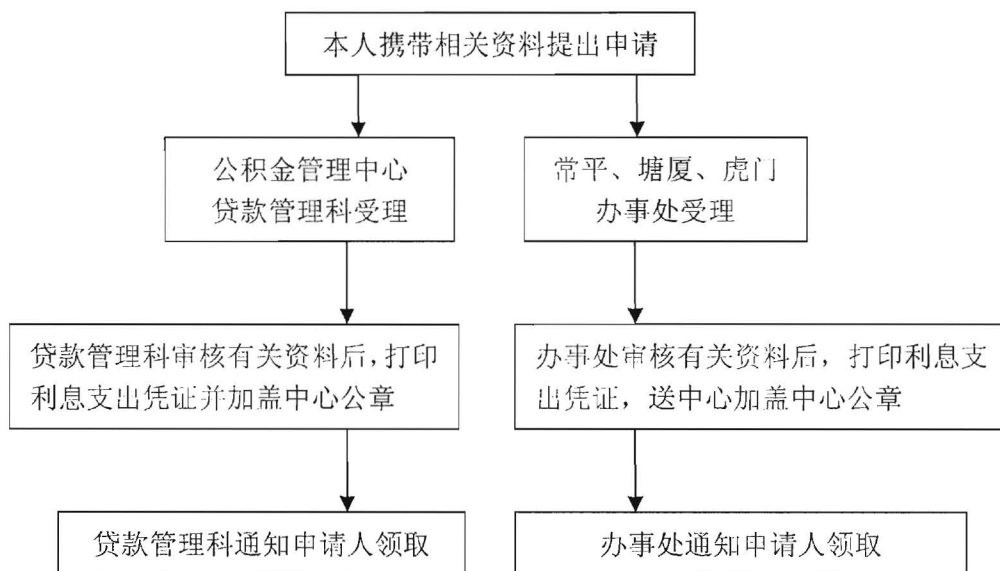
我中心核对以上资料原件后，收取第（一）、（三）项复印件，第（四）项原件。

二、办理时限

（一）向我中心贷款管理科提交申请的，一般受理当日即可出具凭证，特殊情况的，自受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出具凭证并通知申请人。

(二) 向三个办事处提交申请的, 自受理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出具凭证并通知申请人。

三、办理流程



四、常平、塘厦、虎门办事处地址及联系电话

(一) 常平办事处: 常平镇新市一街 128 号建行常平新市分理处三楼; 电话: 81178991。

(二) 塘厦办事处: 塘厦镇花园街 16 号建行塘厦支行二楼; 电话: 82772882。

(三) 虎门办事处: 虎门镇港口路银丰大厦建行虎门支行四楼; 电话: 85168102。

咨询电话: 22337076。

